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華民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啟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亞洲戰略 PROJECT
副理事長 別所 弘和

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之意見書

敬啟者 衷心祈願 貴局業務日益繁盛。

本會日本知的財產協會，為 1938 年於日本成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民間使用者團體，本會成員為約 940 家之日本主要企業，經常針對世界各國之智慧財產權制度、其運用及改善，向相關單位之提出意見與建言。今適逢 貴局發表「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謹容本會針對其內容提呈整合後之意見書如附，謹祈惠予卓參。

若 貴局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針對本次所提意見之背景及其緣由加以說明的話，
謹請不吝賜知為荷。

敬啟

附件： 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之意見書

連絡人：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事務局長 西尾 信彥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nishio@jipa.or.jp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四稿之意見 ①

法規主旨	著作完成時始享有著作權（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現況/問題點	<p>依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11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然著作物於創作過程中，若具有創作性即應享有著作權保護。例如：創作中之小說、樂譜、繪圖、程式軟體等皆具備其為作品之價值。另外，考量創作中之作品若遭第三者盜用、複製時，可能因其尚未”完成”而被判定為不具著作權，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p>
請求改善要點	<p>希望能將修正草案第四稿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中，「著作完成」用語修正為「創作時」，期使條文得以明確界定即使尚未完成之創作品亦能納入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p>
相關法令等	<p>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1 項中規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由著作物之創作時起算」。美國著作權法第 302 條等當中亦未以創作完成為要件，而以創作之日為著作權之起始點。</p>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四稿之意見 ②

法規主旨	為授課、教科用書編製目的之重製、公開傳送等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55 條)
現況/問題點	修正草案第一稿中有關「同一時間之授課」(第 55 條)之要件業經刪除，且立法說明中亦明確指出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此已反映出本會希望放寬該要件之意見。
請求改善要點	為了使著作之利用順暢且符合目的，同時亦能適切地分配權利人的利益，希望能建立報酬請求權之制度。
相關法令等	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四稿之意見 ③

法規主旨	著作權之視為侵害（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7 條）
現況/問題點	<p>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權利侵害之態樣之一。</p> <p>如此則若未受有利益者，以該種手段提供之行為即可能被判斷為合法，例如若個別程式設計人員以此方式免費散布該種電腦程式，則著作權人無法可救濟。</p>
請求改善要點	<p>考量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者亦可能有未受有利益情況、希望刪除“受有利益者”此一要件。</p>
相關法令等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四稿之意見 ④

法規主旨	編輯著作之定義(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 條)
現況/問題點	<p>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 條，將「編輯著作」定義為：「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鑑於資訊電子化的急速發展，所謂資料庫(Database)是否包含於編輯著作之定義中，並不明確。</p>
請求改善要點	<p>作為編輯著作的型態之一，希望亦能將電子資料庫納入編輯著作之定義中。</p> <p>舉例而言，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 10 之 3，將「資料庫」定義為：「指論文、數據、圖形及其他資訊之集合物，而將此等資訊有系統地構成為供電腦檢索之用者。」另依同法第 12 條之 2 保護標的之規定：「資料庫因其資訊之選擇或系統架構而具有創作性者，以著作物加以保護。」</p>
相關法令等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第四稿之意見 ⑤

法規主旨	因軟體備用存檔所需之重製（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2 條）
現況/問題點	就電腦軟體備用存檔所為重製之權利限制，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2 條規定：「得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
請求改善要點	<p>若僅以「因...之需要」作為限定要件，條文也可解讀成，只要滿足「因備用存檔所需而希望進行保存」之需求理由，即可毫無數量限制地予以重製。一般而言，備用存檔只要存在一份，即可達其目的。</p> <p>希望能增設「限於為自己在電腦上利用該著作物之必要範圍內」之相關限制規定。</p> <p>日本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3 亦設有同樣之規定。</p>
相關法令等	